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標準表

	項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一	學費	0	0	0	學費
二	雜費	30,113	30,113	30,113	雜費
三	外師課程費	2,800	2,800		教務處
四	代收代辦費				
1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學務處
2	書籍費	1,758	1,503	1,262	教務處
3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總務處
4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總務處
5	平安保險費	175	175	175	學務處
6	刊物費	60	60	60	學務處
	代收代辦費小計	2,793	2,538	2,297	
五	代收代付費				
1	電腦使用費	220	220	220	教務處
2	平時課業輔導費	1,350	1,350	1,350	教務處
3	週六特色營隊活動費	1,000	1,000	1,050	教務處
4	自修輔導費	500	500	500	教務處
5	課程教編費	3,574	3,429	4,560	教務處
6	資訊網路費	300	300	300	圖書館
7	模擬/複習考費			360	教務處
8	英聽測驗題本費	150	150	150	教務處
	代收代付費小計	7,094	6,949	8,490	
	合計	42,800	42,400	40,900	

備註：

1. 依彰化縣政府111年5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10194276號函「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暨代收代辦費基準表」辦理。
2. 依本校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暨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通過之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綠能午餐團膳費用每餐50元，國中部由彰化縣政府全額補助(特色營隊活動及寒暑假上課日除外)。
4. 交通車費參照彰化縣公車票價計算基準，並依本校油價浮動調整辦法核算。
5. 蒸飯及腳踏車停放皆為免費。